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司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易真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阿瑪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瑪施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8年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8600號函廢止公司設立登記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惟阿瑪施公司法定清算人本有第三人李光輝、楊洪平、李光耀等三人，均已於107年9月1日辭去董事及清算人職務，爰呈報聲請人為阿瑪施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，應準用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。次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，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呈報其為阿瑪施公司之清算人，然並未繳納聲請費

新台幣1,000元、亦未提出提出股東名冊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『正本』、法定代理人詹易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、清算人法定代理人詹易真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清算開始時，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、清算人就任後，『3次以上』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『三個月內』申報債權，並『聲明逾期不申報，不列入清算』之報紙『正本』等件。經本院以民國108年10月30日北院忠民康108年度司司字第565號通知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同年1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除繳納聲請費用外，迄未提出其餘文件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